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3】第00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利尔达）董事会：

2023年7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》，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300万元与杭州利城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城辰星”）以及其他方共同签署合伙协议，共同设立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、半导体等产业链上下游以及AIoT物联网、智慧家庭（智能家居）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建筑、智慧城市；智能装备及机器人、新一代信息技术；人工智能产业链、工业互联网；医疗大健康等项目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利城辰星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、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，是否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，如有，请说明任职情况、主要权利义务安排、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；

（2）说明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；其他合伙人是否与你公司、控
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；

(3) 说明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模式，包括其管理和决策机制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人员委派情况；结合公司出资比例情况，说明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、对拟投资标的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、是否对投资基金构成控制、未将投资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4) 说明投资基金的获利模式、投资收益的分配安排以及后续各方的主要退出渠道；

(5) 说明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投资计划或者投资标的。如有，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、所从事的主要业务，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尽快组织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